

國立宜蘭大學宜光徽章頒發要點
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崇在學術、研究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成就或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，頒發「宜光徽章」，以茲肯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宜光徽章頒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設計意涵：

主題採本校校徽樣式，貌似人形的圖案，結合宜蘭的英文字頭「i」帶出人文豐富的底蘊，另以婆婆浪濤表達本校位在蘭陽平原上，瀕臨太平洋，具有不畏艱難的精神，輔以校名英文縮寫來呈現；一九二六為創校西元年，凸顯本校歷史悠久，外圍的圖騰是距今約四百年前從「宜蘭農校遺址」出土的葛瑪蘭文物雕版上的刻紋。



徽章圖樣

三、 頒發種類及對象：

- (一) 金質徽章：終身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。
- (二) 銀質徽章：特聘教授。
- (三) 銅質徽章：傑出校友。

四、 表揚方式：

由校長於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以為典範。

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